第4章 研究結果

本章呈現資料分析後所獲得的研究結果，並進行討論。全章共分五個部分加以分析與討論，第一節呈現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基本背景資料，第二節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背景變項與婚姻滿意之分析，第三節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背景變項與親職壓力之分析，第四節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背景變項與共親職之分析，第五節進行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婚姻滿意、親職壓力與共親職之相關分析。

第一節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之基本資料

本研究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個人背景，呈現如表4-1-1，579位受訪者中，男性與女性約各占整體樣本數的一半，男性有283人，占48.9%，女性有296人，占51.1%；在年齡方面，以36至40歲者最多，其次為31至35歲者，第三為41歲以上者，分占37.7% 、 33.2% 及19.9%，有七成父母親的年齡在31至40歲間；教育程度方面，大多分布於高中（職）、專科及大學，各占31.6% 、 29.7% 及28.2% ，而66.5% 的父母親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社經地位方面，有一半以上屬高社經地位，占56.3% ，其次為中社經地位者，占30.4% ；家庭結構方面，「未與上一代父母同住」者略高於「與上一代父母同住」者，前者占56.3% ，後者占43.5% 。

從樣本整體的背景資料來看，本研究中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男性與女性約各占一半，女略多於男，有七成的人年齡在31至40歲之間，教育程度大多屬中上，有六成六的父母親擁有大專以上學歷，社經地位偏高，有五成六的人屬高社經地位者，小家庭居住形式的家庭結構占五成六，而四成三的人與父母同住。

表4-1-1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基本資料（N = 579）

	次數			百分比（%）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性別	283	296	579	48.9	51.1	100
年齡						
30歲以下	15	39	54	2.6	6.7	9.3
31至35歲	72	120	192	12.4	20.7	33.2
36至40歲	117	101	218	20.2	17.4	37.7
41歲以上	79	36	115	13.6	6.2	19.9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5	6	11	0.9	1.0	1.9
高中（職）	93	90	183	16.1	15.5	31.6
專科	79	93	172	13.6	16.1	29.7
大學	73	90	163	12.6	15.5	28.2
碩士以上	33	17	50	5.7	2.9	8.6
社經地位						
低	24	32	56	4.3	5.7	10.0
中	90	86	176	16.1	15.4	31.5
高	158	168	326	28.3	30.1	58.4
家庭結構						
與上一代父母同住	125	127	252	21.6	22.0	43.6
未與上一代父母同住	158	168	326	27.3	29.1	56.4

第二節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背景變項與婚姻滿意之分析

本節首先分析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婚姻滿意狀況，其次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婚姻滿意是否因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差異。

1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之婚姻滿意狀況

本研究中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婚姻滿意的評量，是請受訪者依據「婚姻滿意」量表所描述的情形，依據個人的感受作答。量表共3題，分別測量對「整體婚姻」、「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的滿意程度，採Likert五點量表計分，得分愈高者，表示對其婚姻感到愈滿意。受訪者在量表總分與分量表得分情形及其平均數與標準差如表4-2-1及表4-2-2。以下茲就婚姻滿意總量表與各面向分述如下：

表4-2-1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之婚姻滿意狀況（N = 579）

婚姻滿意面	量表總分範圍	樣本總分範圍	平均數	標準差	量表題數	平均數／分量表題數[a]
整體婚姻	1-5	1-5	3.88	0.79	1	3.88
配偶表現	1-5	1-5	3.85	0.80	1	3.85
配偶關係	1-5	1-5	3.73	0.81	1	3.73
全量表	3-15	3-15	11.46	2.22	3	3.82

[a]最高分5分，最低分1分，理論中點3分。

表4-2-2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之婚姻滿意及其頻率　　次數（百分比）

婚姻滿意面向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合計
整體婚姻	4(0.7)	12(2.1)	160(27.6)	279(48.2)	124(21.4)	579(100)
配偶表現	4(0.7)	23(4.0)	144(24.9)	295(50.9)	113(19.5)	579(100)
配偶關係	3(0.5)	30(5.2)	177(30.6)	277(47.8)	92(15.9)	579(100)
全量表總分	3-5分	6-8分	9分	10-12分	13-15分	合計
	4(0.7)	34(5.9)	105(18.1)	293(50.6)	143(24.7)	579(100)

一、從婚姻滿意整體而言，七成五以上的父母親感受較高的婚姻滿意

研究結果發現，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婚姻滿意量表總分，分布在3至15分之間，平均分數為11.46分，高於理論中點數9分，其中以10至12分最多，占50.6% ，其次為13至15分，占24.7% ，亦即有七成五以上的父母對其婚姻感到滿意與非常滿意。第三多者為9分，占18.1% ，亦即有一成八的父母親對婚姻感到普通。量表分數在8分以下的父母親則占6.6% ，亦即有6.6% 的父母親對其婚姻感到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

整體而言，有七成五以上的父母親有較高的婚姻滿意，有一成八的父母親對婚姻感到普通，但是也有6.6% 的父母親對婚姻感到較不滿意。

二、從「整體婚姻」、「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三方面而言，父母親在此三個面向平均偏向較滿意感受

表4-2-1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在「整體婚姻」、「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三個分量表的平均分數分別為3.88分、3.85分、3.73分，都高於理論中數3分，表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在此三個面向平均偏向較高的滿意感受，而且對「整體婚姻」感到最滿意，其次為對「配偶表現」感到滿意，此二者都高於平均分數3.82分，最後為「配偶關係」滿意，略低於平均分數。

表4-2-2中，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在「整體婚姻」、「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三個面向的單題分數均以4分最多，分別占48.2% 、50.9% 、47.8% ，亦即約有五成左右的父母親在此三個面向都感到滿意。其次為3分，分別占27.6% 、24.9% 、30.6% ，亦即約有二成五以上的父母親在此三個面向都感到普通；第三為5分，分別占27.6% 、24.9% 、30.6% ，亦即有二成五以上的父母親在此三個面向感到非常滿意。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有2.8% 的父母親對「整體婚姻」感到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有4.7% 的父母親對「配偶表現」感到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有5.7% 的父母親對「配偶關係」感到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由此可知，有極少數的父母親分別對婚姻中的整體感受、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已明顯感到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

由以上結果可知，雖然大部分的父母親對其婚姻及「整體婚姻」、「配

偶表現」及「配偶關係」各面向上有較高滿意感，但也有極少數的父母對其婚姻中的整體感受、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已明顯感到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其中所隱含婚姻的警訊不容輕忽。婚姻滿意雖不是決定婚姻穩定的唯一因素，卻可視為覺察離婚與否的前哨站，因此，對於這些認為婚姻生活不好不壞，以及不滿意的人，意味著婚姻生活上亟需要協助。

3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背景變項與婚姻滿意之分析

以下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婚姻滿意是否因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差異。

一、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婚姻滿意與性別之關係

為了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婚姻滿意是否因為性別的不同而有差異，乃進行t考驗，其結果如表4-2-3。以下茲就其整體面向與個別面向分述之：

表4-2-3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不同性別之婚姻滿意t考驗

變　　項	性別	N	Mean	SD	df	t	
婚姻滿意	男	283	11.91	2.09	576	4.89	***
	女	296	11.02	2.26			
整體婚姻	男	283	3.99	0.74	576	3.54	***
	女	296	3.76	0.81			
配偶表現	男	283	4.03	0.74	575	5.60	***
	女	296	3.67	0.82			
配偶關係	男	283	3.88	0.77	577	4.44	***
	女	296	3.59	0.81			

*** $p < .001$

（一）從婚姻滿意整體而言，婚姻滿意因為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4-2-3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性別不同，在婚姻滿意總量表達顯著水準，亦即婚姻滿意會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而且是父親的婚姻滿意顯著高於母親。

（二）從「整體婚姻」、「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三方面而言，此三

面向因為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4-2-3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性別不同，在「整體婚姻」、「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三分量表上達顯著水準，亦即性別不同對「整體婚姻」、「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的滿意感受有顯著差異，而且三者都是父親的滿意顯著高於母親。

再從男女樣本分別於表4-2-3婚姻滿意三個分量表的平均分數觀察其個別的滿意程度順序發現，父親樣本與母親樣本對於婚姻滿意三個分量表的滿意程度順序略有不同，亦即，父親樣本最滿意「配偶表現」，其次為「整體婚姻」，第三為對「配偶關係」的滿意；母親樣本則最滿意「整體婚姻」，其次為「配偶表現」，第三同為對「配偶關係」的滿意。

由以上結果顯示，本研究之假設1-1獲得支持。本研究結果與國內許多研究發現一致（卓錦昌, 2003; 沈瓊桃, 2002; 蔡詩薏、胡淑貞, 2001; 陳姿勳, 2000; 林佳玲, 2000; 陳志賢、黃正鵠, 1998; 莊訓當, 1996; 葉姿利, 2003; 周麗端, 2001），亦即性別對婚姻滿意有顯著影響力，而且處於同一婚姻中的夫妻兩人，對其婚姻的整體評價，以及婚姻生活各個層面的看法與感受皆有顯著落差。

本研究結果也呼應Twenge等人（2003）後設分析結果，亦即為人父母對於母親在婚姻滿意的負面影響顯著比父親來得大，亦即母親的婚姻滿意顯著低於父親。

然而進一步探究男性的婚姻滿意高於女性背後所隱含的原因及意義：首先，可能是大多數人認為操持家務、養育子女及經營家庭應屬女人家的事，多由婦女擔負起較大的責任與義務，使男性較不必擔憂家中的柴、米、油、鹽、醬、醋、茶等瑣事。其次，男性自覺婚姻較滿意，因此認為不必再接受相關的婚姻教育或家庭教育，由此也可部分說明家庭教育參與者多屬女性，較少見男性　影的現象。

二、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婚姻滿意與年齡之關係

為了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婚姻滿意是否因為年齡的不同而有

差異，乃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如表4-2-4。以下茲就其整體面向與個別面向分述之：

（一）從婚姻滿意整體而言，婚姻滿意不因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由表4-2-1及表4-2-4婚姻滿意總量表的平均分數觀之，41歲以上年齡層的父母親，其婚姻滿意平均為11.77分，高於量表總分平均數11.46分；而31至35歲及至36至40歲二組年齡層的父母親，其婚姻滿意略低於量表總分平均數，分別為11.38分及11.36分。從整體趨勢而言，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以41歲以上者有較高的婚姻滿意。

再從表4-2-4的變異數分析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年齡不同，在婚姻滿意未達顯著水準，亦即不同年齡的父母親在婚姻滿意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4-2-4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不同年齡在婚姻滿意之差異比較與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年齡	N	Mean	SD	SV	df	SS	MS	F	薛費法事後比較 $p < .05$
婚姻滿意	30歲以下	54	11.46	2.22	B	3	14.20	4.74	0.96	
	31-35歲	192	11.38	2.18	W	575	2835.42	4.93		
	36-40歲	218	11.36	2.15	T	578	2849.63			
	41歲以上	115	11.77	2.40						
整體婚姻	30歲以下	54	3.83	0.86	B	3	2.09	0.70	1.12	
	31-35歲	192	3.83	0.77	W	575	356.96	0.62		
	36-40歲	218	3.87	0.77	T	578	359.05			
	41歲以上	115	3.99	0.82						
配偶表現	30歲以下	54	3.89	0.82	B	3	1.53	0.51	0.79	
	31-35歲	192	3.82	0.79	W	575	369.80	0.64		
	36-40歲	218	3.81	0.79	T	578	371.32			
	41歲以上	115	3.94	0.83						
配偶關係	30歲以下	54	3.74	0.76	B	4	1.73	0.58	0.89	
	31-35歲	192	3.73	0.81	W	575	373.30	0.65		
	36-40歲	218	3.68	0.78	T	578	375.04			
	41歲以上	115	3.83	0.87						

（2）從「(3)　整體婚姻」(4)　、「(5)　配偶表現」（6）及「(7)　配偶關係」(8)　三方面而（9）言，(10)　此三面向不（11）　因年齡的不同而（12）有顯著差異

由表4-2-1及表4-2-4「整體婚姻」、「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分量表的平均分數觀之，在「整體婚姻」分量表中， 30歲以下、31至35歲及36至40歲三組年齡層平均分數為3.83分至3.87分，均低於分量表的平均分數3.88分。在「配偶表現」分量表中，31至35歲及36至40歲二組的平均分數為3.82分及3.81分，略低於分量表的平均分數3.85分。在「配偶關係」分量表中，僅36至40歲組年齡層的平均分數為3.68分，低於分量表的平均分數3.73分。從整體趨勢而言，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以41歲以上者，在「整體婚姻」、「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面向上有較正向的婚姻評價。

以上結果顯示，本研究之假設1-2未獲得支持。國內一些研究發現，年齡會影響婚姻滿意（曹中瑋, 1986; Chadwick, 1976; 引自王美惠, 1987; 蔡仕君, 1988），而與本研究結果不同。究其原因，可能是上述的研究對象為一般的已婚者，因此發現年紀較輕且無子女的夫妻婚姻滿意較高，而年齡較大的夫妻婚姻滿意愈低，可能是年齡較大的夫妻已有子女，須集中心思於家務工作及養育子女問題上，因此降低其婚姻滿意。而本研究的整體樣本，有七成以上集中於31至40歲間，並且同在養育學齡前幼兒階段，多關注於養育幼兒子女及家務工作的問題上，因此，對於婚姻滿意的感受及對彼此的感受是相近的。

此外，從本研究整體平均趨勢而言，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以41歲以上者有較高的婚姻滿意，其在「整體婚姻」、「配偶表現」、「配偶關係」各面向上也有較高的婚姻滿意。究其原因，可能是41歲以上的父母親，或許已有較長子女，在養育幼兒子女上已較有經驗，加上年紀較長，其生理、心理較為成熟，與配偶的互動較能調適，因此對於婚姻滿意的感受較高。相對而言，對於年紀較輕及初育子女的父母親而言，可以反向推想其婚姻滿意較低的原因，而應給予適時及必要的協助，以幫助他們順利渡過生兒育女的人生轉捩點。

三、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婚姻滿意與教育程度之關係

為了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婚姻滿意是否因為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差異，乃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如表4-2-5。以下茲就其整體面向與個別面向分述之：

（一）婚姻滿意整體而言，婚姻滿意不因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由表4-2-1及表4-2-5婚姻滿意總量表的平均分數觀之，國中以下、高中（職）及大學程度之父母親的婚姻滿意平均分數均低於總量表平均分數11.46分，且以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的平均婚姻滿意最低，而以碩士以上教育程度者的平均婚姻滿意最高。

表4-2-5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不同教育程度在婚姻滿意之差異比較與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教育程度	N	Mean	SD	SV	df	SS	MS	F	薛費法事後比較 $p < .05$
婚姻滿意	國中以下	11	11.09	2.55	B	4	12.36	3.09	0.62	
	高中(職)	183	11.34	2.21	W	574	2837.27	4.94		
	專科	172	11.60	2.30	T	578	2849.63			
	大學	163	11.37	2.22						
	碩士以上	50	11.72	1.94						
整體婚姻	國中以下	11	3.73	0.90	B	4	2.13	0.53	0.86	
	高中(職)	183	3.81	0.81	W	574	356.91	0.62		
	專科	172	3.92	0.84	T	578	359.05			
	大學	163	3.87	0.74						
	碩士以上	50	4.00	0.64						
配偶表現	國中以下	11	3.73	1.01	B	4	2.24	0.56	0.87	
	高中(職)	183	3.80	0.77	W	574	369.08	0.64		
	專科	172	3.93	0.83	T	578	371.32			
	大學	163	3.80	0.82						
	碩士以上	50	3.90	0.71						
配偶關係	國中以下	11	3.64	0.81	B	4	0.66	0.17	0.25	
	高中(職)	183	3.73	0.81	W	574	374.38	0.65		
	專科	172	3.75	0.83	T	578	375.04			
	大學	163	3.71	0.81						
	碩士以上	50	3.82	0.72						

再從表4-2-5的變異數分析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教育程度不同，在婚姻滿意未達顯著水準，亦即不同教育程度的父母親在婚姻滿意上沒有顯著差異。

（二）從「整體婚姻」、「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三方面而言，此三面向不因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由表4-2-5「整體婚姻」、「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分量表的平均分數觀之，國中以下、高中（職）及大學程度的父母親，在「整體婚姻」、「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的平均分數均低於各分量表平均數，並以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在此三面向的婚姻滿意最低，高中（職）教育程度者次低，第三低者為大學教育程度者，但以碩士以上教育程度的父母親在此三面向的平均分數最高，由此結果得出略有教育程度愈低，則婚姻滿意各面向亦愈低的趨勢。

再從表4-2-5的變異數分析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教育程度不同，在「整體婚姻」、「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分量表未達顯著水準，亦即在「整體婚姻」、「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各面向上沒有顯著差異。

以上結果顯示，本研究之假設1-3未獲得支持。國內有些研究發現，一般婦女、職業婦女、大陸臺商及家庭主婦的婚姻滿意，會因教育程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邱秀貞, 1987; 陳明君, 1991; 陳志賢, 1998; 蔡詩薏、胡淑貞, 2001; 柯澍馨、宋子雅, 2002; 黃曼婷, 2001），而與本研究結果不同。究其原因，可能是本研究係針對育有學齡前幼兒的父母親，所面臨養育幼兒子女及家庭生活的問題與挑戰相近，加上整體樣本的教育程度大多屬中上，有六成六的父母親擁有大專以上之學歷，因此，對於大多數教育程度中上的父母親而言，在婚姻滿意的整體感受及對彼此的感受是相近的。

此外，從本研究整體平均趨勢而言，高中（職）以下及大學教育程度的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在婚姻滿意總表及「整體婚姻」、「配偶表現」、「配偶關係」各面向上感受到比平均值為低的婚姻滿意，並以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最低，高中（職）教育程度者次低，第三低者為大學教育程度者。雖然本研究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教育程度不同在其婚姻滿意及個別面向未有顯著差異，但漸具婚姻滿意隨教育程度的下降而降低

之趨勢。因此，對於教育程度較低者的婚姻與家庭生活問題實應多予關注。

四、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婚姻滿意與社經地位之關係

為了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婚姻滿意是否因為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差異，乃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如表4-2-6。以下茲就其整體面向與個別面向分述之：

表4-2-6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不同社經地位在婚姻滿意之差異比較與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社經地位	N	Mean	SD	SV	df	SS	MS	F		薛費法 事後比較 p < .05
婚姻滿意	高	326	11.49	2.21	B	2	45.46	22.73	4.60	*	高>低；中>低
	中	176	11.59	2.24	W	555	2743.59	4.94			
	低	56	10.59	2.23	T	557	2789.05				
整體婚姻	高	326	3.91	0.76	B	2	7.54	3.77	6.09	**	高>低；中>低
	中	176	3.90	0.81	W	555	343.38	0.62			
	低	56	3.52	0.85	T	557	350.92				
配偶表現	高	326	3.85	0.80	B	2	4.28	2.14	3.32	*	中>低
	中	176	3.90	0.82	W	555	357.84	0.64			
	低	56	3.59	0.78	T	557	362.12				
配偶關係	高	326	3.73	0.80	B	2	4.06	2.03	3.11	*	中>低
	中	176	3.79	0.84	W	555	362.99	0.65			
	低	56	3.48	0.74	T	557	367.05				

* p < .05 ； ** p < .01

（一）從婚姻滿意整體而言，婚姻滿意因為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4-2-6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社經地位不同，在婚姻滿意達顯著水準，亦即婚姻滿意有顯著差異存在。本研究再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顯示，高社經地位及中社經地位父母親的婚姻滿意均顯著高於低社經地位者，亦即低社經地位父母親的婚姻滿意最低。換言之，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在婚姻滿意上，會因不同社經地位而有顯著差異存在，且婚姻滿意會隨社經地位到達中上程度而增加。

（二）從「整體婚姻」、「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三方面而言，此三面向因為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由表4-2-6顯示，不同社經地位的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在「整體婚姻」、「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三面向上均達顯著水準，亦即在「整體婚姻」、「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上均有顯著差異存在。本研究再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高社經地位及中社經地位父母親的「整體婚姻」滿意均顯著高於低社經地位者；而中社經地位父母親在「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二面向上，均顯著高於低社經地位者。由此顯示，低社經地位父母親在「整體婚姻」、「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三面向上的婚姻滿意均最低。

以上結果顯示，本研究之假設1-4獲得支持。本研究結果與鄭雅娟（2001）的研究發現一致，亦即社經地位會直接影響一般雙生涯家庭的婚姻滿意。本研究結果顯示，低社經地位父母親在婚姻滿意及各別面向上的婚姻滿意最低，且均低於婚姻滿意總量表及各分量表對平均分數，正可印證俗語所說「貧賤夫妻百事哀」的窘境。

在現今經濟發展的社會中，富裕的生活成為一般人所希望與追求的人生目標，對於家庭經濟狀況或社會地位較低下者而言，其能運用的資源（包括金錢、人脈，乃至知識等），相對於社經地位中上者實在非常有限，甚至常常顯得困窘，因而經驗到較多的心理挫折與痛苦，其結果勢必影響婚姻滿意的感受。然而，林松齡（1997）分析家庭經濟資源如何影響台中縣市40歲以下已婚婦女的婚姻品質發現，主觀的經濟匱乏比客觀的經濟匱乏更能影響婚姻品質的評價，同時經濟穩定性比經濟匱乏對婚姻品質更具影響力。換言之，經濟匱乏雖然可能造成許多不便之處，但只要保持平穩的收入將不難適應。人可在預期的情況下，規劃最適合當前經濟狀況的生活方式。況且古有明訓「英雄不怕出身低」、「家和萬事興」，只要夫妻同心，對於家庭抱持強烈的共同願景，夫妻雙方願意共同為改善家庭環境及幸福生活而努力，相信很快就可以克服家庭經濟狀況的不便利；如果婚姻生活上先有幸福滿意的感受及對家庭與婚

姻的共同承諾，相信也比較願意與配偶胼手胝足地一起面對及解決生活上的種種困境。但在此同時，社會福利政策及相關政府部門應予特別關注中低階層家庭在生活經營上的各種需求，例如，福利救助及生活技能的提供等，以協助這些家庭維持平穩的經濟水準。

五、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婚姻滿意與家庭結構之關係

為了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婚姻滿意是否因為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差異，乃進行t考驗，其結果如表4-2-7。以下茲就其整體面向與個別面向分述之：

（一）從婚姻滿意整體而言，婚姻滿意因為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4-2-7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家庭結構不同，在婚姻滿意達顯著水準，亦即與上一代父母同住與否會影響婚姻滿意，而且是與上一代父母同住的父母親，在婚姻滿意上顯著高於未與上一代父母同住者。

（二）從「整體婚姻」、「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三方面而言，在「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二面向因為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由表4-2-6顯示，不同家庭結構的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在「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二面向上均達顯著水準，亦即與上一代父母同住的夫妻在「配偶表現」及「配偶關係」二方面的滿意均顯著高於未與上一代父母同住的夫妻。

以上結果顯示，本研究之假設1-5獲得支持。國內的研究發現，兩代間的居住安排會影響夫妻間的互動關係（Li, 1993），且大多偏向負面的影響，例如，謝銀沙（1993）即發現「小家庭已婚婦女的婚姻滿意度高於隨女方父母同住的已婚婦女」。本研究結果與上述研究發現不同，究其原因，蓋因對於育有學齡前幼兒的雙薪父母而言，若與上一代父母同住，可取得代間育兒的協助與資源，對於雙方皆忙於工作的夫妻而

言，可降低因工作與家庭無法兼顧的衝突，而有助於家庭感情的維繫。本研究結果即印證林如萍（2001c）的研究發現，亦即對於家有六歲以下子女的農家婦女，不論就整體協助或情感、財務、個人事務、家務等各方面，獲得婆婆、母親較多的協助。因此，與上一代父母同住，並不見得對夫妻都是負面的影響，如果善用代間協助的資源，反而有助於育兒階段的家庭生活及其婚姻情感的維繫。

表4-2-7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不同家庭結構之婚姻滿意t考驗

變　　項	家庭結構	N	Mean	SD	df	t
婚姻滿意	同住	252	11.73	2.21	576	2.62 **
	不同住	326	11.25	2.20		
整體婚姻	同住	252	3.94	0.80	576	1.70
	不同住	326	3.83	0.77		
配偶表現	同住	252	3.94	0.80	576	2.46 *
	不同住	326	3.78	0.80		
配偶關係	同住	252	3.85	0.81	576	3.11 **
	不同住	326	3.64	0.79		

* $p < .05$； ** $p < .01$； *** $p < .001$

第三節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背景變項與親職壓力之分析

本節首先分析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親職壓力狀況，其次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親職壓力是否因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差異。

壹、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之親職壓力狀況

本研究中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親職壓力的測量，是請受訪者依據「親職壓力」量表中的「角色衝突」、「親密關係不滿足」、「財務成本」、「家人互動關係」、「外在環境」五個分量表來測量個人的親職壓力感受，採Likert五點量表計分，某一分量表總分愈高，代表感受該項壓力程度愈高。受訪者在全量表及五個分量表上得分情形及其平均數與標準差如表4-3-1及表4-3-2。

表4-3-1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之親職壓力狀況

親職壓力面向	N	分量表總分範圍	樣本 總分範圍	平均數ⓐ	標準差	分量表題數	平均數／分量表題數ⓑ	排序
外在環境	569	6-30	11-30	24.59	3.82	6	4.10	1
財務成本	575	6-30	6-30	20.77	4.34	6	3.46	2
角色衝突	578	6-30	7-30	20.10	3.90	6	3.35	3
親密關係不滿足	574	6-30	6-29	18.65	3.71	6	3.11	4
家人互動關係	571	5-25	5-25	13.56	3.81	5	2.71	5
全量表總分	554	29-145	38-144	97.71	14.31	29	3.37	

ⓐ各分量表總分理論中點：角色衝突壓力＝18，親密關係不滿足壓力＝18，財務成本壓力＝18，家人互動關係壓力＝15，外在環境壓力＝18。

ⓑ最高分5分，最低分1分，理論中點3分。

表4-3-2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之親職壓力及其頻率

親職壓力總分	29-51分	52-74分	75-97分	98-120分	121-144分
次數（百分比）	1(0.0)	26(4.9)	254(45.8)	241(43.5)	32(5.8)

一、從親職壓力整體而言，近五成的父母親感受較大的親職壓力

從表4-3-1及表4-3-2顯示，最多的父母親感受到普通程度的親職壓力（75至97分），占45.8%，其次有49.3% 的父母親感受到比平均分數為高的親職壓力（97.7分以上），其中高於121分者占5.8% ，換言之，有5.8%的父母親感受到非常大的親職壓力。

二、從親職壓力各面向而言，父母親的親職壓力依序以「外在環境」壓力最大，「財務成本」壓力次之，「角色衝突」壓力第三，「親密關係不滿足」壓力第四，而以「家人互動關係」壓力最小。

表4-3-1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角色衝突」分數分布在7分至30分之間，「親密關係不滿足」分數分布在6分至29分，「財務成本」分數分布在6分至30分，「家人互動關係」分數分布在5分至25分，「外在環境」分數分布在11分至30分。整體樣本的「外在環境」、「財務成本」、「角色衝突」及「親密關係不滿足」四面向的平均分數分別為24.59分、20.77分、20.10分及18.65分，均高於理論中點數18分，而「家人互動關係」平均分數為13.58分，低於理論中點數15分。就整體樣本而言，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外在環境」、「財務成本」、「角色衝突」及「親密關係不滿足」等壓力偏高，而「家人互動關係」壓力較低。

從表4-3-1來看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親職壓力情形，進一步將各分量表整體平均數分別除以各分量表的題數，得到表4-3-1中「平均數/分量表題數」此欄的結果，將此欄的五個分數由高至低排列，則可發現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親職壓力來源，依序為「外在環境」（4.10）、「財務成本」（3.46）、「角色衝突」（3.35）、「親密關係不滿足」（3.11）及「家人互動關係」（2.71）。換言之，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感受到的親職壓力源依序以「外在環境」、「財務成本」、「角色衝突」、「親密關係不滿足」較大，而以「家人互動關係」最小。

本研究發現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在教養子女方面所承受的壓力來源以「外在環境」及「財務成本」壓力占前二名，高過於「角色衝突」

壓力，此結果呼應陳若琳、李青松的研究發現（2000），亦即「外在環境」對臺灣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職壓力感受的重要影響，也擴展了Abidin純然以父母領域、子女領域及親子互動領域所產生人際間的親職壓力面向。同時也呼應Bronfenbrenner（1986）的生態系統理論所指出社會環境對個人（親職壓力感受）產生的種種影響。因此，未來的研究應擴展生態系統理論中大系統、外系統對親職壓力的影響，乃至對婚姻滿意及共親職的影響探討。

同時值得關注的是，本研究現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親職壓力源依序為「外在環境」、「財務成本」、「角色衝突」、「親密關係不滿足」及「家人互動關係」等壓力，可以想見的是，父母都外出工作，他們會感到對家庭經濟有所貢獻，也對可自我實現及個人發展較為滿意，但是父母可能會因此忙得喘不過氣來，而喪失和孩子及配偶拉近彼此距離的機會。每對夫妻在生活的主要面向上，都有其力量和脆弱處，當為人父母之時，生活的每個面向都需要重新思考和調整。因此，父母必須在自身需求和孩子需求之間找到平衡，包括在個人內心、伴侶之間，還有家庭和工作之間保持極微妙的平衡，才能保持婚姻活力，而這些課題都是必須學習。然而不幸的是，許多父母卻發現從來都沒有人教導過「為人父母的秘訣」及以上相關的課題，值得家庭教育工作者的重視。

貳、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背景變項與親職壓力之分析

以下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親職壓力是否因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差異。

一、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親職壓力與性別之關係

為了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親職壓力是否因為性別的不同而有差異，乃進行t考驗，其結果如表4-3-3。以下茲就整體面向與個別面向分述之：

（一）從親職壓力整體而言，親職壓力因為性別的不同有顯著差異

表4-3-3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性別不同，在親職壓力總分達顯

著水準，亦即親職壓力有顯著差異，而且是母親感受的親職壓力高於父親。

表4-3-3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不同性別之親職壓力t考驗

變　　項	性別	N	Mean	SD	df	t
親職壓力	男	269	95.64	14.34	552	-3.33 **
	女	285	99.66	14.03		
角色衝突	男	283	19.16	3.72	576	-5.77 ***
	女	295	20.98	3.87		
親密關係不滿足	男	280	18.68	3.73	572	0.20
	女	294	18.62	3.70		
財務成本	男	280	20.31	4.59	573	-2.48 *
	女	295	21.20	4.04		
家人互動關係	男	279	13.34	3.75	569	-1.31
	女	292	13.76	3.87		
外在環境	男	278	24.07	3.91	567	-3.20 **
	女	291	25.09	3.67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從親職壓力各面向而言，「角色衝突」、「財務成本」、「外在環境」三面向因為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而且均是母親的親職壓力高於父親

表4-3-3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性別不同，在「角色衝突」、「財務成本」、「外在環境」三個分量表上，均達顯著水準，亦即此三面向的親職壓力有顯著差異，而且均是母親的親職壓力高於父親。母親與父親樣本於「親密關係不滿足」與「家人互動關係」二分量表上則未達顯著水準，亦即兩組間沒有顯著差異。

另一個有趣的發現是，從表4-3-3親職壓力各分量表的平均數來看，只有「親密關係不滿足」分量表平均數是父親樣本高於母親樣本，換言之，父親樣本只在「親密關係不滿足壓力」一項感受到較母親樣本略高的壓力。

以上結果顯示，本研究之假設2-1獲得支持。本研究發現，母親與父親樣本於「親密關係不滿足」與「家人互動關係」二分量表上並沒有

顯著差異，因此尚待將來有更多相關的研究驗證之。

本研究有一個有趣的發現是，父親樣本只在「親密關係不滿足」上感受到比母親樣本略高的壓力，雖然未達顯著水準，但就其意涵而言，男性在婚姻中有較大的性欲（Baumeister, Catanese, & Vohs, 2001；引自 Twenge *et al*., 2003），但在母親多集中心力於子女的教養工作，比較沒有多餘的心力關注到與配偶的互動上時，使得父親較不易從配偶方面得到親密關係的滿足。因此在育兒階段，應關注父親親密關係的調適。由於我國夫妻情感表達較含蓄，有關夫妻婚姻中親密關係的探索較難進行，因此本研究的發現可算是探索夫妻親密關係的貢獻之一，可提供未來學者繼續探討婚姻親密關係相關議題的線索及參考。

3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親職壓力與年齡之關係

為了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親職壓力是否因為年齡的不同而有差異，乃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如表4-3-4。以下茲就整體面向與個別面向分述之：

（一）從親職壓力整體而言，親職壓力不因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由表4-3-1及表4-3-4親職壓力總量很的平均分數觀之，30歲以下及31-35歲二組年齡層的父母親，其親職壓力都高於量表總分平均數97.71分，分別為101.00分及98.92分；而36-40歲及40歲以上二組年齡層的父母親，其親職壓力略低於量表總分平均數，分別為96.11分及97.20分。從整體親職壓力總表平均數趨勢而言，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以30歲以下者的親職壓力最大，其次為31-35歲者，41歲以上者第三，36-40歲者最小。

再從表4-3-4的變異數分析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年齡不同，在親職壓力總分上未達顯著水準，亦即整體親職壓力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二）從親職壓力各面向而言，只在「家人互動關係」面向上因為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由表4-3-4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年齡不同，只在「家人互動關

係」面向上達顯著水準，亦即「家人互動關係」面向會因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薛費法事後比較發現，30歲以下的父母親在「家人互動關係」壓力大於36至40歲者；31至35歲組的父母親在「家人互動關係」壓力大於36至40歲者。

表4-3-4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不同年齡在親職壓力之差異比較與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年齡	N	Mean	SD	SV	df	SS	MS	F		薛費法事後比較 p < .05
親職壓力	30歲以下	51	101.00	13.59	B	3	1389.24	463.08	2.28		
	31-35歲	184	98.92	14.32	W	550	111854.98	203.37			
	36-40歲	210	96.11	14.15	T	553	113244.21				
	41歲以上	109	97.20	14.68							
角色衝突	30歲以下	54	20.87	3.65	B	3	114.49	38.16	2.53		
	31-35歲	192	20.51	4.12	W	574	8672.01	15.11			
	36-40歲	217	19.76	3.75	T	577	8786.50				
	41歲以上	115	19.63	3.85							
親密關係不滿足	30歲以下	53	18.38	3.21	B	3	10.04	3.35	0.24		
	31-35歲	192	18.68	3.88	W	570	7895.17	13.85			
	36-40歲	215	18.57	3.64	T	573	7905.21				
	41歲以上	114	18.85	3.82							
財務成本	30歲以下	54	21.69	3.89	B	3	85.02	28.34	1.51		
	31-35歲	190	20.82	4.30	W	571	10711.22	18.76			
	36-40歲	217	20.38	4.28	T	574	10796.24				
	41歲以上	114	21.00	4.66							
家人互動關係	30歲以下	53	14.66	4.09	B	3	210.16	70.06	4.92	**	1>3(a)
	31-35歲	189	14.11	3.54	W	567	8070.74	14.23			2>3(b)
	36-40歲	216	12.96	3.73	T	570	8280.90				
	41歲以上	113	13.26	4.06							
外在環境	30歲以下	53	25.49	3.85	B	3	80.12	26.71	1.84		
	31-35歲	189	24.82	3.82	W	565	8213.65	14.54			
	36-40歲	216	24.26	3.74	T	568	8293.77				
	41歲以上	111	24.40	3.93							

** p < .01

(a)30歲以下組>36-40歲組

(b)31-35歲組>36-40歲組

以上結果顯示，本研究之假設2-2獲得支持。本研究進一步比較四組年齡層的親職壓力總表平均數發現，以30歲以下的父母親平均親職壓力最大，此結果與任文香（1995）發現30歲以下的幼兒母親親職壓力較大的結

果相同。由此顯現，為人父母的早期階段對於年輕父母確實應予關注其親職壓力的調適與協助。

5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親職壓力與教育程度之關係

為了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親職壓力是否因為教育程度不同而有差異，乃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如表4-3-5。以下茲就整體面向與個別面向分述之：

（1）從親職壓力整體而（2）言，（3）親職壓力因為教育程度的不同而（4）有顯著差異

表4-3-5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教育程度不同，在親職壓力總量表達顯著水準，亦即親職壓力會因教育程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而且以高中（職）的父母親親職壓力最大，國中以下者次之，再依次為專科、大學及碩士以上教育程度者，略具教育程度愈低，親職壓力愈高的趨勢。

（5）從親職壓力各面向而（6）言，（7）在「（8）財務成本」（9）、「（10）家人互動關係」（11）及「（12）外在環境」（13）三面向上因為教育程度的不同而（14）有顯著差異

由表4-3-5的結果得知，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教育程度不同，在「財務成本」、「家人互動關係」、「外在環境」分量表上有顯著的差異。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高中（職）程度的父母親在「財務成本」壓力顯著高於大學及碩士以上程度者，並且在「家人互動關係」壓力也顯著高於碩士以上程度的父母親；而「外在環境」方面，則在四組教育程度間無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教育程度對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親職壓力有顯著的影響，尤其在「財務成本」與「家人互動關係」二方面，高中（職）程度的父母親感受的親職壓力最大。

以上結果顯示，本研究之假設2-3獲得支持。本研究結果大致符合國內許多研究發現（陳秋瑩, 1991; 任文香, 1995; 羅高文, 1997; 陳若琳, 2002），亦即教育程度愈低，父母親的親職壓力愈高。因此，針對教育

程度較低者，應關注其親職壓力調適問題；尤其對於高中（職）程度的父母親而言，「財務成本」與「家人互動關係」壓力的解決與調適是不容忽視的家庭教育議題。

表4-3-5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不同教育程度在親職壓力之差異比較與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教育程度	N	Mean	SD	SV	df	SS	MS	F		薛費法事後比較 p < .05
親職壓力	國中以下	11	99.45	7.83	B	4	2117.47	529.37	2.62	*	n.s.
	高中(職)	173	99.78	13.75	W	549	111126.74	202.42			
	專科	166	98.04	14.44	T	553	113244.21				
	大學	157	96.37	15.41							
	碩士以上	47	93.00	11.94							
角色衝突	國中以下	11	19.73	2.87	B	4	39.26	9.81	0.64		
	高中(職)	183	20.20	3.86	W	573	8747.24	15.27			
	專科	172	20.33	3.90	T	577	8786.50				
	大學	162	19.93	4.13							
	碩士以上	50	19.44	3.51							
親密關係不滿足	國中以下	11	19.27	3.07	B	4	9.26	2.32	0.17		
	高中(職)	182	18.76	3.56	W	569	7895.94	13.88			
	專科	170	18.55	3.77	T	573	7905.21				
	大學	162	18.62	4.02							
	碩士以上	49	18.51	3.27							
財務成本	國中以下	11	22.27	3.17	B	4	477.06	119.27	6.59	***	2>4;2>5(b)
	高中(職)	181	21.73	4.10	W	570	10319.17	18.10			
	專科	172	20.92	4.46	T	574	10796.24				
	大學	163	20.02	4.39							
	碩士以上	48	18.79	3.74							
家人互動關係	國中以下	11	14.27	3.23	B	4	236.53	59.13	4.16	**	2>5(c)
	高中(職)	179	14.36	3.41	W	566	8044.38	14.21			
	專科	169	13.25	3.81	T	570	8280.90				
	大學	162	13.36	4.13							
	碩士以上	50	12.20	3.75							
外在環境	國中以下	11	23.91	4.01	B	4	162.65	40.66	2.82	*	
	高中(職)	180	24.80	3.73	W	564	8131.12	14.42			
	專科	169	25.19	3.95	T	568	8293.77				
	大學	160	24.04	3.79							
	碩士以上	49	23.67	3.47							

* p < .05；　** p< .01；　*** p < .001

(b) 高中(職)組>大學組；高中(職)組>碩士以上組；(c) 高中(職)組>碩士以上組

為了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親職壓力是否因社經地位不同而有差異，乃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如表4-3-6。以下茲就整體面向與個別面向分述之：

（一）從親職壓力整體而言，親職壓力因為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4-3-6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社經地位不同，在親職壓力總量表達顯著水準，亦即親職壓力會因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再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顯示，中社經地位父母親的親職壓力顯著大於高社經地位者，而以低社經地位者的親職壓力最高。

表4-3-6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不同社經地位在親職壓力之差異比較與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社經地位	N	Mean	SD	SV	df	SS	MS	F		薛費法 事後比較 p < .05
親職壓力	高	315	96.40	14.83	B	2	1688.09	844.05	4.18	*	中>高
	中	169	99.98	13.48	W	534	107919.20	202.10			
	低	53	100.08	12.65	T	536	109607.30				
角色衝突	高	326	20.02	3.99	B	2	8.09	4.05	0.26		
	中	176	20.19	3.92	W	555	8589.02	15.48			
	低	56	20.39	3.63	T	557	8597.11				
親密關係不滿足	高	324	18.47	3.81	B	2	43.99	22.00	1.59		
	中	175	18.73	3.61	W	552	7615.08	13.80			
	低	56	19.41	3.44	T	554	7659.07				
財務成本	高	326	20.26	4.37	B	2	317.24	158.62	8.76	**	中>高；低>高
	中	175	21.78	4.13	W	553	10014.29	18.11			
	低	55	21.82	3.91	T	555	10331.53				
家人互動關係	高	322	13.13	3.92	B	2	196.61	98.31	7.02	**	中>高；低>高
	中	173	14.20	3.52	W	547	7657.21	14.00			
	低	55	14.67	3.31	T	549	7853.82				
外在環境	高	319	24.47	3.90	B	2	36.00	18.00	1.24		
	中	174	25.03	3.58	W	545	7940.13	14.57			
	低	55	24.51	4.04	T	547	7976.12				

* p< .05； ** p < .01

（二）從親職壓力各面向而言，在「財務成本」、「家人互動關係」二面向因為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且低、中社經地位的父母親在此二方面的親職壓力，均顯著高於高社經地位者

由表4-3-6的結果得知，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社經地位不同，在「財務成本」與「家人互動關係」二分量表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再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顯示，低社經地位的父母親在「財務成本」、「家人互動關係」分量表上均顯著高於高社經地位者，而中社經地位的父母親在全量表總分及「財務成本」、「家人互動關係」二分量表上也顯著高於高社經地位者。

整體而言，社經地位對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親職壓力有顯著的影響，尤其低社經地位與中社經地位的父母親在「財務成本」、「家人互動關係」二方面感受的壓力較大。

以上結果顯示，本研究之假設2-4獲得支持。本研究結果與羅高文（1997）的發現大致相符，亦即親職壓力與社經地位有顯著相關，社經地位愈低，其親職壓力愈高。

在現今經濟發展的社會中，一般人常常互相比較各種生活狀況，例如，與親友的子女比較學習各項才藝，而帶來許多生活上及親職教養上的壓力。在此狀況下，對於家庭經濟狀況或社會地位較低下者而言，常有不如人的感覺而倍感壓力。然而，如果夫妻雙方願意共同為改善家庭環境及幸福生活而努力，相信很快就可以克服家庭經濟上或家人互動上的壓力；如果婚姻生活上先對家庭與婚姻的共同承諾，相信也比較願意與配偶胼手胝足地一起面對及解決生活上的種種困境或壓力。因此，針對社經地位較低的父母親，除協助其調適婚姻及親職角色外，亦應針對其「財務成本」及「家人互動關係」壓力，提供經濟及社會資源資訊及代間互動關係的協助。

9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親職壓力與家庭結構之關係

為了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親職壓力是否因為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差異，乃進行t考驗，其結果如表4-3-7。以下茲就整體面向與個別面向分述之：

（1）從親職壓力整體而（2）言，（3）親職壓力因為家庭結構的不同而（4）有顯著差異，而（5）且與（6）上一代父母同

（7） 住者的親職壓力高於未與（8） 上一代父母同（9）住者

表4-3-7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與上一代父母同住與否，在親職壓力總表上有顯著的差異，而且與上一代父母同住者的親職壓力高於未與上一代父母同住的父母親。

（10）從親職壓力各面向而（11） 言，（12）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與（13） 上一代父母同（14） 住與（15）否，（16） 在親職壓力各分量表均沒有顯著差異

表4-3-7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與上一代父母同住與否，在親職壓力各分量表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亦即不因家庭結構不同而在親職壓力各面向有顯著差異。

以上結果顯示，本研究之假設2-5得到支持。本研究結果發現，與上一代父母同住與否，會影響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親職壓力，探究其中可能的原因是，與上一代父母同住，是一般雙薪家庭尋求代間協助育兒中的重要資源，但伴隨而來育兒觀念與態度上的不一致（林如萍, 2001a），常導致教養問題上的衝突，而使父母親感受到較大的親職壓力。因此，代間互動、溝通與調適以及教養的信念、態度一致等，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表4-3-7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不同家庭結構之親職壓力t考驗

變　　項	家庭結構	N	Mean	SD	df	t	
親職壓力	同住	237	98.37	15.63	459	0.90	***
	不同住	316	97.23	13.26			
角色衝突	同住	251	20.17	4.03	575	0.44	
	不同住	326	20.03	3.81			
親密關係不滿足	同住	250	18.74	3.96	571	0.52	
	不同住	323	18.58	3.53			
財務成本	同住	250	20.79	4.21	572	0.10	
	不同住	324	20.75	4.45			
家人互動關係	同住	247	14.26	3.88	568	3.89	
	不同住	323	13.02	3.68			
外在環境	同住	245	24.54	4.17	566	-0.30	

不同住	323	24.64	3.53

*** p < .001

第四節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背景變項與共親職之分析

本節首先分析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共親職狀況，其次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共親職是否因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差異。

壹、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之共親職狀況

本研究中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共親職的評量，乃是請受訪者依據「親職聯盟」量表所描述的情形，依據個人的感受作答。量表共20題，採Likert五點量表計分，得分愈高者，表示與配偶的共親職愈高，也就是受訪者認為從配偶所獲得的支持愈多之意。受訪者在量表上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如表4-4-1及表4-4-2。

表4-4-1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之共親職狀況（N = 560）

	分量表總分範圍	樣本總分範圍	平均數	標準差	分量表題數	平均數／分量表題數[a]
共親職	20-100	40-100	76.78	10.79	20	3.84

[a]最高分5分，最低分1分，理論中點3分。

表4-4-2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之共親職及其頻率　次數（百分比）

共親職	1-20分	21-40分	41-60分	61-80分	81-100分	合計
次數（百分比）	0(0)	1(0.0)	36(6.5)	344(61.5)	179(32.0)	560(100)

研究結果發現，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共親職分數分布在40至100分之間，量表總分的平均分數為76.78分，高於量表總分理論中點數60分，由此可知，平均而言，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共親職較高。

進一步從表4-4-2共親職量表得分情形來看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共親職程度，其中共親職分數在61至80分者，亦即父母親擁有較高的共

親職者為最多數，占61.4% ，也就是說有六成以上的父母親有較高的共親職程度；共親職分數在81分以上者，亦即共親職程度非常高者，占32% ，亦即有將近三分之一的父母親擁有非常高的共親職程度；然而也有6.4% 的父母親共親職合作情形不佳，亦即較不獲得配偶的支持。

本研究結果顯示，平均而言，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共親職較高，與陳若琳（2003）的研究結果一致，亦即雙薪家庭中夫妻較會一起共同合作照顧與教養幼兒。

此外，研究結果也顯示有6.4% 的父母親共親職合作情形不佳，探究其中的原因，可能是有些父親完全把教養子女的重責大任交付給母親，自己完全置之不理。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是，有些母親仍然比較遵從「相夫教子」的傳統觀念，而在教養子女方面比較謹守於「母職守門」（maternal gatekeeping）（Allen & Hawins, 1999）的角色，也就是說，母親較常以教養子女為己任，較不放心也不願放手將子女交給父親來照顧或管教。呂翠夏（2002b）的研究發現，母親不支持父親較父親不支持母親來得頻繁，似乎這些母親也有部分是「母職守門」的心態。由於國內外共親職的研究還在起步階段，尚待更多的研究加以驗證中西方父母角色信念的不同對共親職的影響。

貳、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背景變項與共親職之分析

以下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親職壓力是否因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差異。

一、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共親職與性別之關係

為了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共親職程度是否因為性別的不同而有差異，乃進行t考驗，其結果如表4-4-3。

表4-4-3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不同性別之共親職t考驗

變　　項	性別	N	Mean	SD	df	t
共親職	男	274	78.13	9.83	558	2.93 **
	女	286	75.49	11.50		

** p < .01

表4-4-3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性別不同，在共親職程度達顯著水準，亦即父親與母親認為的共親職程度有顯著差異，而且是父親的共親職程度顯著高於母親，也就是說父親認為從母親獲得的支持顯著多於母親認為從父親所獲得的支持。

以上結果顯示，本研究之假設3-1獲得支持。本研究發現男性的共親職顯著高於女性，亦即父親認為從配偶所獲得的支持顯著高於母親認為從配偶所獲得的支持。此結果與Abidin & Brunner（1995）研究發現女性的共親職高於男性的結果不同。究其原因，可能是，臺灣的父親多認為教養子女是母親應盡的職責，因此對於妻子「相夫教子」的付出認為是理所當然，而較少表現出「支持」的樣態，使妻子在主觀感受上較無法從配偶處得到「支持」自己的共親職感受；相較之下，臺灣的母親仍然較常以獨力教養子女為己任，對於配偶願意協助子女的教養工作便心存感激，並給予較多的「支持」樣態，因此父親較常感受到配偶時常「支持」自己的共親職表現。

2、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共親職與3、 年齡之關係

為了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共親職程度是否因為年齡的不同而有差異，乃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如表4-4-4。

表4-4-4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不同年齡在共親職之差異比較與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年齡	N	Mean	SD	SV	df	SS	MS	F	薛費法事後比較 p < .05
共親職	30歲以下	54	75.89	9.06	B	3	226.56	75.52	0.65	
	31-35歲	181	76.86	11.32	W	556	64821.98	116.59		
	36-40歲	215	76.35	10.79	T	559	65048.54			
	41歲以上	110	77.92	10.71						

表4-4-4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年齡不同，在共親職上未達顯著水準，亦即共親職沒有顯著差異。

以上結果顯示，本研究之假設3-2沒有獲得支持。本研究結果與Gable 等人（1995）的研究發現不同，Gable 等人（1995）發現年齡較大的父母親比年齡輕者較少支持性的共親職。究其原因，可能是本研究的整體樣本在年齡方面，有七成以上集中於31至40歲間，對於養育子女的態度與信念相差不大，因此在共同教養子女合作的程度上也大同小異。因此，未來的研究值得繼續探究教養子女的信念與共親職間的關係。

4、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共親職與5、 教育程度之關係

為了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共親職程度是否因為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差異，乃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如表4-4-5。

表4-4-5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不同教育程度在共親職之差異比較與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教育程度	N	Mean	SD	SV	df	SS	MS	F	薛費法事後比較 p < .05
共親職	國中以下	10	73.50	10.32	B	4	409.81	102.45	0.88	
	高中(職)	179	76.39	10.23	W	555	64638.73	116.47		
	專科	164	77.60	11.59	T	559	65048.54			
	大學	158	76.13	11.02						
	碩士以上	49	78.20	9.23						

由表4-4-5結果發現，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教育程度不同，在共親職上未達顯著水準，亦即共親職沒有顯著差異。

以上結果顯示，本研究之假設3-3沒有獲得支持。Gable 等人（1995）的研究發現教育程度不同，在共親職程度沒有顯著差異，此結果與本研究發現相同。但最近的研究則發現，支持性的共親職與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呈正相關（Stright & Bales, 2003），因此，教育程度與共親職之間的關係仍有待未來的研究進一步驗證。

6、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共親職與7、 社經地位之關係

為了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共親職程度是否因為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差異，乃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如表4-4-6。

表4-4-6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社經地位不同，在共親職達顯著

水準，亦即共親職有顯著差異。再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顯示，高社經地位及中社經地位父母親的共親職均高於低社經地位者，亦即不同社經地位的父母在共親職上有顯著差異存在，而且共親職程度會隨社經地位達到中上程度而增加。

以上結果顯示，本研究之假設3-4獲得支持。由於國內外的研究尚未針對社經地位影響共親職進行探討，本研究的發現則獲得了初步的結果，也算是對共親職的了解有所貢獻。

表4-4-6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因不同社經地位在共親職之差異比較與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社經地位	N	Mean	SD	SV	df	SS	MS	F		薛費法 事後比較 p < .05
共親職	高	317	77.36	10.86	B	2	1027.40	513.70	4.41	*	高>低；中>低
	中	167	76.87	11.37	W	536	62466.13	116.54			
	低	55	72.69	8.32	T	538	63493.53				

* p < .05； ** p < .01； *** p < .001

8、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共親職與9、 家庭結構之關係

為了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共親職是否因為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差異，乃進行t考驗，其結果如表4-4-7。

表4-4-7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不同家庭結構之共親職t考驗

變 項	家庭結構	N	Mean	SD	df	t
共親職	同住	245	78.60	10.97	557	3.51
	不同住	314	75.41	10.42		

表4-4-7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家庭結構不同，在共親職上未達顯著水準，亦即共親職並無顯著差異。

以上結果顯示，本研究之假設3-5沒有獲得支持。由於共親職研究目前仍在起步階段，尚待未來有更多的研究進一步繼續探索。

第五節　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婚姻滿意、親職壓力與共親職之相關分析

為了解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之親職壓力、共親職與婚姻滿意各變項的相關關係，根據樣本在各量表的得分，以Pearson積差相關進行分析。

根據Pearson積差相關的分析結果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之親職壓力、共親職與婚姻滿意各變項的相關，幾乎都達到顯著水準，如表4-5-1，茲說明如下：

表4-5-1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婚姻滿意、親職壓力、共親職之相關係數矩陣

	婚姻滿意	整體婚姻	配偶表現	配偶關係	**親職壓力**	角色衝突	親密關係不滿足	財務成本	家人互動關係	外在環境
婚姻滿意										
整體婚姻	0.92**									
配偶表現	0.94**	0.80**								
配偶關係	0.93**	0.75**	0.82**							
親職壓力	-0.33**	-0.34**	-0.30**	-0.27**						
角色衝突	-0.30**	-0.28**	-0.30**	-0.27**	0.81**					
親密關係不滿足	-0.35**	-0.36**	-0.30**	-0.32**	0.76**	0.60**				
財務成本	-0.17**	-0.19**	-0.16**	-0.18**	0.76**	0.49**	0.45**			
家人互動關係	-0.41**	-0.43**	-0.38**	-0.34**	0.74**	0.53**	0.52**	0.45**		
外在環境	-0.02	-0.06	0.00	-0.01	0.60**	0.38**	0.25**	0.38**	0.23**	
共親職	0.67**	0.62**	0.62**	0.63**	-0.26**	-0.22**	-0.27**	-0.17**	-0.38**	0.06

** P < .01

一、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親職壓力與婚姻滿意之相關分析

首先從婚姻滿意總量表而言，由表4-5-1的相關係數矩陣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親職壓力總分及各分量表與婚姻滿意之間幾乎均呈顯著相關，其中親職壓力總表及「角色衝突」、「親密關係不滿足」、「財務成本」、「家人互動關係」四面向與婚姻滿意之相關係數為 -.17至-.35 ，可知親職壓力與婚姻滿意之間為負相關。亦即，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在親職壓力總表及「角色衝突」、「親密關係不滿足」、「財務成本」、「家人互動關係」四面向所感受的壓力愈大，其婚姻滿意愈低；反之亦然。

進一步從婚姻滿意各面向而言，首先，針對「整體婚姻」面向分析，

由表4-5-1的相關係數矩陣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親職壓力總表及各分量表與「整體婚姻」面向之間幾乎均呈顯著相關，其中親職壓力總表及「角色衝突」、「親密關係不滿足」、「財務成本」、「家人互動關係」與「整體婚姻」四面向之相關係數為 -.19至 -.43 ，可知親職壓力總分及各分量表與「整體婚姻」面向之間為負相關。亦即，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在親職壓力總表及「角色衝突」、「親密關係不滿足」、「財務成本」、「家人互動關係」四面向所感受的壓力愈大，其「整體婚姻」滿意愈低；反之亦然。

其次，針對「配偶表現」面向分析，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親職壓力總分及各分量表與「配偶表現」面向之間幾乎均呈顯著相關，其中親職壓力總表及「角色衝突」、「親密關係不滿足」、「財務成本」、「家人互動關係」與「整體婚姻」四面向之相關係數為 -.16至 -.38 ，可知親職壓力總分及各分量表與「整體婚姻」面向之間為負相關。亦即，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在親職壓力總表及「角色衝突」、「親密關係不滿足」、「財務成本」、「家人互動關係」四面向所感受的壓力愈大，其「配偶表現」滿意愈低；反之亦然。

最後，針對「配偶關係」面向分析，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親職壓力總分及各分量表與「配偶關係」面向之間幾乎均呈顯著相關，其中親職壓力總表及「角色衝突」、「親密關係不滿足」、「財務成本」、「家人互動關係」與「配偶關係」四面向之相關係數為 -.13至 -.34 ，可知親職壓力總分及各分量表與「整體婚姻」面向之間為負相關。亦即，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在親職壓力總表及「角色衝突」、「親密關係不滿足」、「財務成本」、「家人互動關係」四面向所感受的壓力愈大，其「配偶關係」滿意愈低；反之亦然。

整體而言，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在親職壓力及其「角色衝突」、「親密關係不滿足」、「財務成本」、「家人互動關係」四面向所感受的壓力愈大，其在婚姻滿意及其「婚姻整體」、「配偶表現」、「配偶關係」三面向的滿意愈低。而只有「外在環境」壓力與婚姻滿意總表及其三分量表之

間並無顯著相關存在。

以上結果顯示，本研究之假設4-1獲得支持。本研究結果符合國外多位學者的研究發現（Byrnes, 2002），亦即親職壓力與婚姻滿意之間呈顯著負相關，且有高親職壓力低婚姻滿意之趨勢，反之亦然。

相較於Twenge等人（2003）的研究只驗證了四個理論模式中的「角色衝突」與「自由限制」二個模式，本研究結果呈現出臺灣本土研究的豐富意涵，亦即本研究除了支持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在親職壓力的「角色衝突」面向外，還包括「親密關係不滿足」、「財務成本」、「家人互動關係」等三面向均與婚姻滿意呈顯著負相關之結果。換言之，Twenge等人（2003）的研究暗示了子女出生後，父母親婚姻滿意下降，是因為角色衝突與自由受限所致，而臺灣的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比起西方的父母親在養育子女所面臨的壓力，除了角色衝突（含蓋自由限制）方面的壓力外，還多了「親密關係不滿足」、「財務成本」、「家人互動關係」等方面的壓力，而且都與婚姻滿意的各面向呈現顯著負面的關係。

家庭的組成涵蓋了後續的對下一代養育社會化的功能，以上的研究結果並不是暗示已婚夫妻應該避免生育子女，而是提醒某些生命階段的特定族群與個人（例如為人父母者、婦女）對婚姻滿意的主要影響。這些知識可能幫助夫妻設定合理的經驗或進行結構性的改變來減少子女照顧的負擔，例如，為了減輕子女照護者的負擔，促使夫妻間更公平的責任分攤，可能改善夫妻對婚姻的滿意感受；使用可信賴的日間托育，也可能有助於減輕父母的負擔與增加婚姻滿意。子女出生後所產生的各種壓力，可能對婚姻原本就不穩定的夫妻而言是很嚴重的；但是不管對親密關係良好或不好的夫妻而言，都應該去了解孩子所帶來的潛在樂趣與困難，並經由察覺、計畫與溝通，來減輕夫妻關係的壓力源。

必須強調的是婚姻滿意並不能代表一切。子女出生後，雖然會使婚姻滿意下降，但是也有可能會使婚姻滿意上升而相抵消，例如，大多數的夫妻發現，子女使他們的生命更有意義，而在子女成長過程中感到滿意與樂趣增加。同時，一個人若能得到心滿意足的配偶支持，會是很大

的鼓舞，可促使他們設法排除眼前的種種難題，保護夫妻不受額外壓力的影響（Cowan & Cowan, 1994），並在孩子成長過程中樂在其中。

二、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共親職與婚姻滿意之相關分析

由表4-5-1的相關係數矩陣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共親職與婚姻滿意總表及其各面向之間呈顯著相關，其相關系數為.626至.67，可知二者之間為正相關。亦即，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共親職愈高，在婚姻滿意及其「整體婚姻」、「配偶表現」、「配偶關係」各面向所感受的滿意愈高；反之亦然。

以上結果顯示，本研究之假設4-2獲得支持。本研究結果與許多研究的發現一致，亦即，夫妻共同育兒與婚姻滿意有很高的相關（McHale, 1995; Kalmijn, 1999; Willoughby & Glidden, 1995; 呂翠夏, 2002b）；和諧的婚姻與更支持的親職有關（Gable & Crnic, 1994）；若只由夫或妻一人承擔養育子女的責任時，則婚姻滿意較低（Voydanoff & Donnelly, 1999）。

此外，陳若琳（2003）的研究顯示，雙薪家庭幼兒母親知覺的婚姻關係與互動，亦即母親與配偶之欣賞、親近與投契之情，對於父母共同育兒皆有顯著正向影響，與本研究結果顯示對「配偶關係」及「配偶表現」愈滿意的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其共親職合作程度也愈好；反之，愈同心育兒的父母親，對「配偶關係」及「配偶表現」也愈滿意，有異曲同工之趣。由此可印證，夫妻共親職是屬於婚姻關係中的一部分向度，可視為婚姻關係的延伸。因此，在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婚姻調適問題上，也應該著重父母雙方共同合作參與子女教養的議題。

雖然從文化上的經驗而言，女性不管婚姻滿意與否，比較會委身於親職角色（Belsky, Gilstrap & Rovine, 1984），但是家庭是由夫妻雙方共同組成，理應由二人共同面對家庭生活中的各種狀況，包括生兒育女的責任。在許多「母職天賦」的家庭中，女性通常對配偶「以事業為重」的情形多能妥協與諒解，使得表面上婚姻看起來好像很和諧的模樣，但事實上在單方負起養育子女之責的一方心中，必然有許多不滿。因此，

近年來已有許多研究關注於男性參與親職的探討（黃怡瑾, 2002; 王叢桂, 2000; 王舒芸、余漢儀, 1997），畢竟丈夫參與育兒愈多，妻子的婚姻滿意愈高（Kalmijn, 1999; 羅靜婷, 2001），也能使家庭婚姻生活更美滿。

三、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親職壓力與共親職之相關分析

由表4-5-1的相關係數矩陣顯示，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共親職與親職壓力總分及各分量表之間幾乎均呈顯著相關，其中共親職與親職壓力總表及「角色衝突」、「親密關係不滿足」、「財務成本」、「家人互動關係」之相關系數為 -.17至 -.38 ，可知共親職與親職壓力之間為顯著負相關。亦即，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共親職愈高，在親職壓力總表及「角色衝突」、「親密關係不滿足」、「財務成本」、「家人互動關係」四面向所感受的壓力愈低。

以上結果顯示，本研究之假設4-3獲得支持。此結果也與Lawrence（1982）及Abidin & Brunner（1995）的研究發現一致，亦即父母親的共親職合作程度比較好，則親職壓力較低；也印證Rutter（1994）所主張，效能不彰的共親職可能是埋伏在高親職壓力經驗下的真正重要原因，亦即，無法同心育兒的父母親，其親職壓力愈高。

同時，本研究結果支持Abidin（1992）提出的影響親職行為因素之理論模式，也就是親職壓力與「親職聯盟」有相互影響的關係。此外，在此模式中，當許多親職挫折的壓力存在時，親職聯盟（或共親職）、婚姻資源、社會支持、親職技巧能力、認知的因應等因素是父母在執行親職的主要資源系統，可供父母親本身及親職教育工作在因應親職壓力時的重要參考。